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1 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汤广	1	1	0	0	0	否	0
范红梅	1	1	0	0	0	否	0
郑垲	1	1	0	0	0	否	0
张辉玉	4	1	3	0	0	否	0
王云	3	0	3	0	0	否	0
江涛	3	0	3	0	0	否	0
刘广明	3	0	3	0	0	否	0

我们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出具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我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9 年 4 月 6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 2018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30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8 月 24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事项。

3、我们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的相关报道。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三、其他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 2019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20 年度，我们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努力。

独立董事：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